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公告附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